

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

食药监稽函〔2014〕113号

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化妆品 标签标识相关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

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：

你局《关于化妆品标签标识相关法律适用问题的请示》（浙食药监保〔2014〕12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在《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》未修订之前，质检总局出台的《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》等规章仍具有法律效力。

二、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之后，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调整后的“三定”规定，如已承担化妆品全过程监管职能，则作为化妆品执法主体，所有现行有效的化妆品监督规章均应作为执法依据。



（公开属性：依申请公开）

抄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。